

取得財產出租之押金或出典之典價計算租賃收入之利率標準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75.05.22. 臺財稅字第752132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5年5月22日

主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利率，計算租賃收入。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銀行存款利率實施自由化後，一律依各該年一月一日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核定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辦理。

說明：

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按月計算銷售款之利率，亦應照主旨規定辦理。